**客户认证服务协议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产业园2期C5栋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传 真：021－33323830

邮政编码：20023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客户认证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并遵照执行。

1. **业务类型**

客户认证服务是指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的用于核实甲方客户身份的各种技术和产品服务的总称，具体服务类型如下：

1. 姓名、身份证号认证服务

用户上传身份证证件号，姓名等信息，通过调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判断姓名与身份证号“一致”或“不一致”的对比结果

2. 身份证照片验证服务

用户上传身份证照片及身份证证件号，姓名等信息，通过调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判断姓名与身份证号“一致”或“不一致”的对比结果，如果“一致”会进一步确认身份证照片，以确认身份证照片与身份证提交者信息是否一致。

3. 人脸公安认证

基于人脸捕获技术获取客户上传照片的高清人像，上送正面人像照片、姓名、证件号，先核实姓名、证件号准确性，后续基于公民身份信息库等可信数据源中对应的客户高清头像照片进行比对，反馈一致性分值与结果。

4. 活体检测

基于活体识别与人脸捕获技术获取客户实时视频环节高清人像，上送正面人像照片、姓名、证件号，先核实姓名、证件号准确性，后续基于公民身份信息库等可信数据源中对应的客户高清头像照片进行比对，反馈一致性分值与结果。

5. 银行卡实名认证

基于银行卡账户信息中的账号，以及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一项或多项），送发卡银行进行比对验证并反馈结果。

6. 手机实名认证

用户上传本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手机号，后续基于运营商数据信息中此手机号绑定的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比对，反馈是否一致结果。

7. 人像图片比对

通过人脸捕获技术获取客户上传的两张照片高清人像，运用人像对比技术判断两张照片是否为同一人。

用户上传本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手机号，后续基于运营商数据信息中此手机号绑定的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比对，反馈是否一致结果。

8. 身份证、银行卡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上传身份证或银行卡照片，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识别照片中信息，返回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及银行卡卡号等结果

1. **认证手续费**

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下列客户认证API接口，采用实时收费。

2. 甲方使用乙方的下列客户认证API接口，双方协商后的认证手续费（以下简称“手续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业务编码 | 业务类型 | 功能描述 | 认证手续费 |
| A01 | 人脸公安实名认证 | 通过采集人脸图片、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公安系统进行数据一致性比对，完成身份验证 | 1.5元/次 |
|
|
| A11 | 活体检测 | 用户根据一系列指令完成相关表情动作，从而确保该用户为活体，而非照片或事先录制的视频 | 0元/次 |
|
|
|
| A81 | 人像图片比对 | 通过上传两张人脸图片，采用机器学习技术，进行两张人像照片相似度的比对，鉴定是否为同一人 | 0.2元/次 |
| A21 | 身份证照片实名认证 | 通过采集身份证正反面图片，与公安系统进行数据一致性比对，完成身份验证 | 2.0元/次 |
|
| A41 | 身份证实名认证 | 通过采集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公安系统进行数据一致性比对，完成身份验证 | 0.5元/次 |
|
|
|
| A31 | 手机号实名认证 | 通过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与运营商系统进行数据一致性比对，完成实名验证 | 移动：0.6元/次 联通：0.4元/次 电信：0.3元/次 |
| A51 | 银行卡实名认证 | 支持银行卡号、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四要素验证；银行卡号、姓名和身份证号三要素验证；银行卡号、姓名二要素验证 | 0.5元/次 |
|
|
|

3. 乙方为甲方开立手续费扣收账户用于收取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所述的认证手续费，收取方式为：甲方每发起一笔认证服务的，乙方从甲方的手续费扣收账户中实时扣收该笔认证手续费；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该笔验证操作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费用 |
| 账户充值费 | 企业网银 | 人民币 元/笔 |
| 账户取现费 | 普通取现（T+1日） | 人民币 元/笔 |
| 快速取现，即取现款项当日（T日）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内的 | 按取现金额的0.5‰/天+2元/笔 |

4. 甲方如需针对手续费扣收账户进行银行账户充值或取现操作的，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实时收取账户充值及取现手续费：

注：如甲方在节假日（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使用快速取现的，按照取现金额的0.5‰/天\*（节假日天数+1）+2元/笔收取。

5. 由于非乙方系统原因导致取现资金无法按时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乙方不再返还原手续费。

6. 乙方于每月初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月实际产生的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如甲方未缴清相应手续费，乙方有权拒绝开具发票。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接口文档。甲方负责其内部系统与乙方系统配套接口的开发和测试、前端系统软件、硬件及通讯线路。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进行上述开发工作。
3. 甲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保密条款，承担因违反保密条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业务的各项操作，并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严格做好机构和用户权限管理，以防止公民身份信息泄露或认证渠道泄露。
5. 甲方不得将公民身份信息认证结果下载、保存、打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义务确保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是在被认证人授权的前提下进行的。
8. 甲方保证提交的服务请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超越法定权限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
11. 为改善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因乙方系统升级改造的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者乙方可提供服务的数据范围发生变化时，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服务日期。
12. 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保密条款，承担因违反保密条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3. 当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账单存在异议时，乙方负责复核并解释说明，消除异议。
14.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合作方情况调整所支持的客户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价格、系统对接方式等，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定。
15. **客户信息来源条款**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内的所有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做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已取得了客户的同意、许可、确认或授权，绝不存在擅自将乙方合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绝不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乙方在与客户沟通时，将确认此事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未经客户的同意、许可、确认或授权的，或发现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名誉上、财产上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通过贵司指定的媒体机构公开致歉、即时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如甲方拒不支付上述损失，甲方同意乙方从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保证金不足支付损失的，乙方仍有权。**

**甲方承诺，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留存甲方客户基于乙方认证服务提供的任何客户信息。**

**本条款于双方合作期内有效。如因甲方在合作前或合作终止后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1. **保证金**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以及银行、监管机构和乙方风险控制要求，为保证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并将保证金存入乙方保证金账户。

若甲方违规操作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乙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收相应金额；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若甲方未出现违规操作或违约操作且无其他未决情形的，甲乙双方约定于终止本协议后3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保证金或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1. **保密条款**
2. 双方承诺，服务中获得的公民身份信息严格保密，只限本方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使用，其他单位及个人不能使用，不能用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双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公民身份敏感信息。
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从甲方获得的公民身份信息或公布认证渠道，因乙方泄露认证信息及认证渠道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客户认证服务，甲方仅可用于客户管理和客户身份识别之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密本协议项下的价格及其它具体条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以下情形除外：1)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2)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3)向己方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披露，但披露方应经对方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要求上述人员对接触到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永久保密。甲方是否继续使用乙方的服务，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7. **违约责任**
8.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合作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双方应以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9. 若因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若一方因对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无需赔偿对方承受的损失。
11.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免责事由**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工作迟误或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乙方均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中所称之“不可抗力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时疫、爆炸、黑客攻击、停电、罢工或国家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如无法立即通知的，则应在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 为改善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甲方保证提交的服务请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超越法定权限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客户认证服务结果只起参考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比对结果和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均以被认证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为准；
5. 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公民身份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争议的解决**
7.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9.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未尽事宜的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面约定。

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3. 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条款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4. 甲方违反客户来源信息条款的；

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还应履行资金结算、账务清理、通知、协助等义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双方均为提出终止协议，则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1. **其他事项**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客户认证服务协议书》之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